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○安 姓名年籍及住居址均詳卷

選任辯護人 李國煒律師（業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本案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

法 官 李敬之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27號

被 告 周○安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李國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○安（真實姓名詳卷）係蔣○欣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）、蔣○恩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乙）父親蔣○哲（真實姓名詳卷，另簽分偵辦）之同居女友。周○安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桃園市中壢區（地址詳卷）之住處，為附表所示之犯行，以此方式傷害甲、乙。

二、案經甲、乙之母丙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○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周○安於112年4月，在上址，以原子筆刮被害人甲之臉頰，並持藤條毆打被害人甲，致被害人甲受有臉頰擦挫傷、肩膀挫傷、背部挫傷、大腿挫傷、臀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甲於偵查	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

	中之證述	上址，為附表所示之犯行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乙 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上址，為附表所示之犯行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上址，為附表所示之犯行之事實。
5	證人即蔣○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112年4月，在上址，以原子筆刮被害人甲 之臉頰，並持藤條毆打被害人甲 之事實。
6	被害人甲 、乙 之傷勢照片1份	證明被害人甲 、乙 因遭被告傷害受有如傷勢照片上所示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接續傷害被害人甲 、乙 之行為，係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低，請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之一罪。末被告為成年人，而故意對未滿12歲之甲 、乙 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112年5月，亦有徒手掌摑被害人甲 、乙 巴掌，而涉嫌傷害罪嫌。惟就此部分，告訴人於偵查中供稱：此部分沒有照片，也無明顯傷勢等語。再者，經本署調取保護令之案卷，亦未有相關傷勢照片。是無從僅依告訴人之指訴逕入被告於罪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本案乃係在同一地點為之，且時間密接、手段類似，並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，顯係基於自始接續反覆實施之犯意為之，為接續犯，與前揭起訴之傷害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丁○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陳浩正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時間	犯行
1	112年2月	以針刺甲、乙之手背，致甲、乙手部受傷。
2	112年3月	以原子筆刮甲之臉頰，並持藤條毆打甲，致甲受有臉頰擦挫傷、肩膀挫傷、背部挫傷、大腿挫傷、臀部挫傷等傷害。
3	112年4月29日	徒手掌摑被害人甲、乙巴掌，致甲、乙受友臉頰紅腫枝等傷害。